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 人共持有 4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 6 月 2日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 44 元/股。全部回购资金 13. 76 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款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91, 130, 200 股变更为 391, 090, 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391, 130, 200 元减少为 391, 090, 2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6日